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擘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03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3773A00_ATTCH2.pdf、000377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4月14日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4/04/17 08:57



1040002543

有附件